

证券代码：8740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
相关事项事前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进行充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的意见：

1、《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意见

公司预计2024年内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如涉及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配偶邵磊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其配偶邵磊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配偶邵磊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事前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且经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在上述申请授信业务中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以上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4、《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如涉及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勇、王皎、戴泽伟

2024年4月20日